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收盘价为 15.5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3 月 15 日）的收盘价 14.11 元/股，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0.49%。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证综指（000001）收盘点位从 3,291.11 点下跌至 3,159.05 点，累计跌幅为 4.01%；上证医药指数（000037）收盘点位从 7,214.62 点升至 7,350.01 点，累计涨幅为 1.88%。

由上可知，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润达医疗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